

安康市司法局法治宣传阵地建设采购合同

甲方：安康市司法局

乙方：安康资途文化传媒有限公司

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之规定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，经甲、乙双方协商一致，就甲方法治宣传阵地建设采购等相关事宜签订本合同，甲、乙双方共同遵照执行。

一、项目内容

1. 项目：法治宣传栏、宣传标识、法治大舞台、法治广场等广告的制作需安装，详见 招标文件。

2. 承包方式：乙方包工包料、设计、加工、运输、现场安装、调试、售后全包。

3. 项目总价：人民币¥246500 元(大写：贰拾肆万陆仟伍佰元整)，该价款包括但不限于材料费、人工费、设计费、加工费、运输费、安装调试费、售后费、税费等费用在内。

4. 安装地点：甲方包联的汉阴县涧池镇仁和村。

二、工 期

自甲方签字定稿设计稿、支付首期款次日起 30 日历天完工交付；甲方资料迟交、场地不具备施工条件，工期相应顺延。

三、付款方式

1.本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,乙方开具相应金额的正式发票后,甲方预付本合同约定的项目总价的40%;

2.整体完工验收合格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,乙方开具相应金额的正式发票后,结算本合同约定的项目总价的57%;

3.剩余本合同约定的项目总价的3%,整体完工验收合格后半年,乙方开具相应金额的正式发票后,甲方向乙方无息支付相应金额。

4.乙方收款前须向甲方开具等额的合规增值税普通发票。

四、甲、乙双方权责

(一)甲方

- 1.及时提供广告文字、图片素材,3日内审定设计样稿;
- 2.提供安装场地、协调进场施工条件,按期验收与付款;
- 3.保证广告内容合规,不涉及侵权。

(二)乙方

- 1.按定稿图纸、约定用料、行业规范施工,保证做工牢固、外观达标,符合甲方的要求和本合同的约定;
- 2.施工期间安全责任自负,施工中造成人身、财产损害全部由乙方承担;
- 3.完工后配合甲方验收,质保12个月,非人为破损免费维修更换。
- 4.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,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,且乙方应全额返还已经收取款项,并按照本合同约定的项目总金额的1%支付违约金,若约定的违约金的金额不足以弥补甲方的全部损失的,乙方还应对不足部分进行赔偿。

五、验收

完工乙方提请验收, 甲方 15 个工作日内现场核验, 无故逾期视为自动验收合格; 质量不合格的, 乙方 3 日内无偿返工至达标。若再次验收不合格的, 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, 且乙方应全额返还已经收取款项, 并按照本合同约定的项目总金额的 1 % 支付违约金, 若约定的违约金的金额不足以弥补甲方的全部损失的, 乙方还应对不足部分进行赔偿。

六、质保与售后

质保期 1 年, 自验收之日起算, 质保期内开胶、脱落(非外力)免费维修; 人为损坏收取材料工本费。

七、争议解决

协商不成, 在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。

八、其他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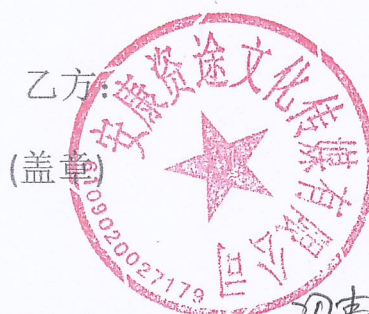
1. 附件图纸、报价单为本合同有效组成;
2. 本合同一式两份, 甲、乙各执一份, 签字盖章生效。

甲方: 5月15日党组会议研究,
5月26日市财政局批准预算,
6月5日财政局核准, 6月26日
(盖章) 收到竞争性磋商中标结果,
7月9日, 局领导签字成批。

委托代理人签名:

联系电话:

日 期:



乙方:

(盖章)

委托代理人签名: 梁青青

联系电话: 15319693883

日 期:

10/7-2026